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案件編號：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851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在GEM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保薦人名稱：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
溫雪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條)的 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9,670,000	39.7
	黃佩茵女士	66,816,000	6.47

附註：

1. *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佩茵女士獨自擁有。
2. 66,816,000股股份由黃佩茵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

在交易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室

網址(如適用)：

www.jiagroup.co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在此處插入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業務活動的簡要說明。)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香港一家知名餐飲集團，旗下餐廳屢獲獎項，提供的美食包羅萬象，包括不同品牌及主題的中菜、西班牙菜、泰國菜、英國菜、意大利菜及南加州菜。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31,910,000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10,000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不適用

屆滿日：不適用

行使價：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
不適用)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
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非上述C項所述的普通股及上述D項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若該證券於GEM或主板上市，請列明股份代號詳情或該證券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黃佩茵

溫雪儀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

梁玉麟

WEE Keng Hiong Tony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以供在GEM網站上刊發。
- (3) 向交易所提交表格正本的同时，請將表格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傳真號碼為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